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112年度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臺灣擁有多元之16族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部落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本會前於103~110年度辦理2期「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原鄉地區改善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依103~110年度計畫執行結果，考量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由於計畫經費有限，本會爰策訂111~11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 二、營造道路文化景觀。
- 三、促進原鄉地方創生。

參、補助範圍與項目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二)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

- (1) 路面改善工程：如彎道整坡順平、陷落低窪或崎嶇不平之基底處理、路面刨鋪整建等。
- (2) 邊坡穩定工程：如護坡、駁坎、擋土牆、植生復育等，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

- (3) 排水改善工程：如邊溝、截排水設施、橫向排水、涵管或箱涵等，以防止雨水漫流造成路面或路基沖蝕。
- (4) 避車道設施：針對狹窄路段挑選適當地點設置避車道，以確保會車安全，或作為災時崩塌土方與道路搶修通之土方臨時堆置區。
- (5) 其他附屬相關安全設施：為確保用路人安全，視實際需要設施相關安全措施，如護欄、標線、交通標誌、警示標誌、反射鏡、反光導標、防撞桿等。

2. 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 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形成孤島部落之路段，興建橋梁迴避易致災路段，或針對已核准之整體開發計畫，配合橋梁興建。
- (2) 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檢測結果需行改善之橋梁，配合辦理相關橋梁設施改善、結構補強或防鏽處理等。

3. 解說導引設施與文化意象裝飾

- (1) 解說導引設施：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針對文化地景或特色產業、景點，設置相關文化闡述、路線指示及特色景點環境解說設施，或相關互動設備。
- (2) 文化意象裝飾：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以及不影響其相關技術規範及安全之要求下，針對擋土牆、護欄或相關基礎設施，運用傳統原住民族特色工法或元素進行彩繪或裝飾。

二、特色道路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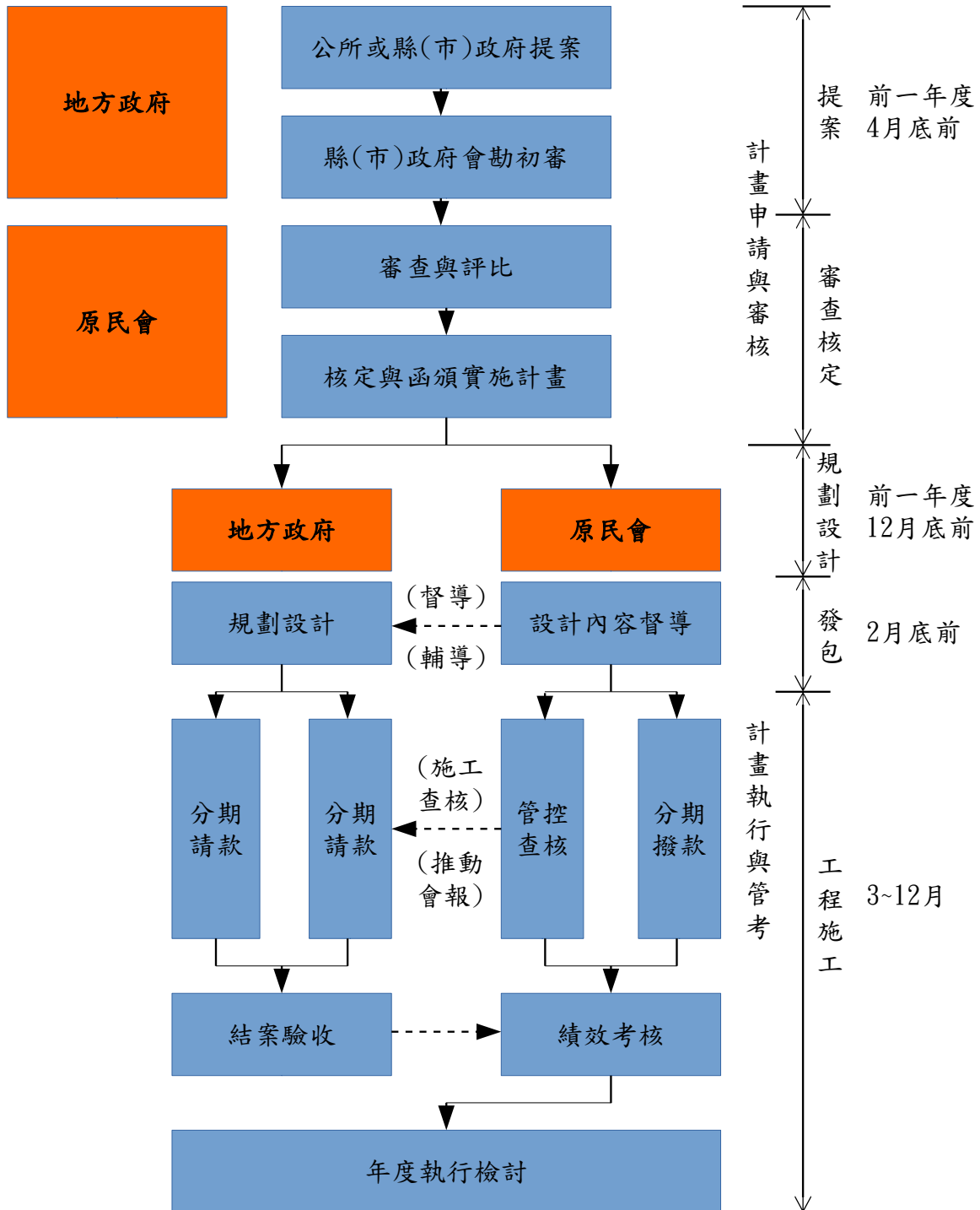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族部落(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三、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

肆、申請作業說明

本計畫之申請，係由提報機關依規定格式研提資料，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會勘初審，再函送本會進行審查評比，相關作業期程及流程如圖1。



一、地方政府提案

(一)辦理方式

1. 本計畫申請資料研提，應由提案機關確認改善範圍及項目符合計畫規定後，依需求初步規劃工作內容，製作「工程概要表」、「工程配置說明圖」、「現況照片」、「經費概算表」等申請資料(詳附錄一)，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並視情形填報計畫審查系統。
2. 提報路段請儘可能使用傳統地名或路名，並以族語及中文譯音雙語呈現。

(二)提報原則及條件

1. 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修繕，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防汛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產業發展或促進地方創生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其中如屬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得逕予納入審查評比。
2. 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如樹木修剪、排水系統清淤等)、景觀美化或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或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以及須災害迴避或配合已核准整體開發計畫之橋梁興建，不在此限。
3. 前項橋梁興建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為必要之案件，須依序循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等分階段辦理。另因應審計部調查意見，計畫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惟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於5年內重複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4. 本計畫文化景觀營造得併特色道路或橋梁之基礎設施改善提報，或單獨提報，惟須有「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或「文化產業」之關聯性，並隨著環境必要設施與空間條件而產生，避免單一目標之「置入性」意象設施唐突

設立，如屬線或面狀之文化景觀營造，須依循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等分階段辦理，且規劃設計成果需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送本會審議。另文化意象裝飾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文化意象裝飾所用之文化元素圖樣或文字，應考量族群文化、設計美學與文字意義等事項，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取得合法授權，並經部落會議凝聚共識。

5. 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6. 計畫提報應從部落整體建設觀點，整合部落建設、經濟產業、交通運輸、文化觀光等相關計畫資源，以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營造部落在地魅力，並著重部落特色資源之連結，文化意象裝飾亦須考量當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的協調性。
7. 計畫提報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且須確認具土地使用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8. 地方政府提報路段經本會評估可以改善達縣、鄉道等級者，應配合辦理始納入補助。改善後可編為縣、鄉(區)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反之，如解編縣、鄉(區)道者，原則須解編滿5年始得補助，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須提前辦理者，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高配合款比率10%~5%。
9. 所報計畫倘經審查小組審議先行規劃設計或分期辦理者，得不再行審議。另經政策協調分攤經費之案件，得不納入審議。
10. 本計畫工作項目原屬地方自治事項，所報計畫倘自行提高配合款達相當比率，得優先納入補助。而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二、縣市政府會勘初審

(一)辦理方式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彙整所轄之提報案件，篩選符合計

畫補助原則者，先行會勘初審，經評估所報案件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確認所報資料完妥後，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同附錄一），函送本會憑辦審查評比事宜，並視情形填報計畫審查系統。

（二）初審原則

1. 提報計畫內容應符合計畫補助對象、範圍、項目，及提報原則與限制等規定。
2. 提報範圍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等需配合治理事項，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協調分工事宜。
3. 提報範圍周邊應確認無地質不穩定之情形。

三、本會審查評比

（一）辦理方式

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不定期召開審查評比會議，並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會中簡報說明，再由審查小組依評分項目評定優先順序。

（二）評比原則

審查小組就執行機關提報之資料內容，按表1所示評分項目、權重、評分因子進行評比並填寫評分表（詳附錄二）。

1. 產業發展關聯性：原住民族地區主要產業活動為觀光及農業，如改善路段所接文化、觀光景點或農業種植區位愈多，代表與產業活動關係愈密切，道路改善為部落帶來的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愈大，其中如銜接其他開發或地方創生計畫範圍，對其文化、經濟產業或地方創生事業發展確有貢獻者，列為優先執行案件。
2. 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優先性較高，如為部落

聯外主要道路者，其優先性次之，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者，再次之。

3. 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類，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4. 工程規劃合理性：就部落特色道路提報的工程項目、工法(含友善環境設計與設置)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或興建的標的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相對的，對於後續施工的品質及進度管控大多也較確實，而較有助於提升部落生活便捷與品質。
5.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原鄉道路或公共建設道路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各公建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或完善的維管養護規劃，以及前一年度維護管養實績等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6. 文化意象融入性：在不損及整體改善效益與改善工程經費之前提下，採「鼓勵」方式執行。針對能有效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路段，鼓勵採用文化意象裝飾，並針對所採用之工法或設計內容之突顯文化情形，酌予鼓勵加分。

表 1 評分因子對照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銜接文化、觀光景點、農業區位或地方創生事業數量，給予0~25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0~25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0~20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0~20分。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0~10分。
總分	100%	
文化意象融入性	+	依設計方式突顯部落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之情形，酌予額外加分。

7. 地方政府如有下列情形，本會得審酌執行能量核定新案：
- (1) 110年度核定案件未完工(含未發包)。
 - (2) 111年度核定案3月前規劃設計尚未發包。
 - (3) 111年度核定案6月前核定案工程尚未發包。
8. 111年度核定案件全數完成工程發包者或112年度提報案件經地方政府同意增加自籌款比例者，112年度得優予補助。

伍、經費補助規定

一、地方配合款比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示各地方政府財力級別，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縣市部分整理如表2。

表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計畫經費需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茲以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訂定地方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3，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3 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11年度
第二級	20%
第三級	15%
第四級	12%
第五級	10%

二、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

-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主要區分為超過100萬元及100萬元以下等二大類，各類請撥方式如表4。
- (二)為因應個案計畫經費額度較大，本會得調整撥款次數，以符該地方政府撥款需求。

表4 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方式一覽表

類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備註
超過100萬元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30%	工程進度達50%以上或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完成期初審查時，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6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三期撥付

100萬元以下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95%	計畫完成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	--------------------------	--------------------------	--	-------

陸、執行督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四）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視情形填報計畫管制系統。

二、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由各執行機關及本會適時更新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並視情形填報計畫管制系統，以利追蹤管控。

(二)工程施工查核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三)工程施工管控

由本會定期辦理「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如有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並得以現場訪視或委託專

業服務廠商輔導等方式，協助本會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核定案件，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四)成效檢討與考核

由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原民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五)管控考核階段

1. 本會

- (1) 每月召開「原住民族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 (2) 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3) 依相關規定評核各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與代辦機關

- (1) 設定各案件工程里程碑：為明確掌握本計畫各補助案件工作進度，於每年初要求執行單位自行設定工程里程碑，並按相關管考規定進行管控。
- (2) 出席「原住民族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4) 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工程施工查核。

3. 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各執行機關依限完成工程發

包及訂約手續。

4. 地方政府需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工程進行。
5. 地方政府需填報本計畫工程管制表，俾利管控。
6. 本年度計畫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實際需求進行現地查證，倘經本會查證有疑義者，應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澄清與解決；地方機關無法解決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7. 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特殊原因報本會核准者外，本會得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 (1) 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 (2) 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 (3) 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 (4) 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 (5)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柒、其他

- 一、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方式辦理，惟納入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或防汛道路，本會得與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 二、為配合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鼓勵永續發展，以達兼顧工程效益與國土保育之目標，所報計畫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階段，皆應儘量考量採用綠色內涵或再生材料。
- 三、本計畫辦理如涉及其他法令或規定應辦理事項(如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古蹟調查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所提報之申請資料(工項、工法、數量、基本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及解說改善理念之用；如經核定，仍需在核定額度內，以實作範圍及設施功能不變為原則，依實際測繪設計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五、補助比率逾50%以上者，須依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詳附錄五)辦理生態檢核事宜，其中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生態議題蒐集、生態背景團隊組成、生態調查及評析、生態保育自主檢查等相關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報自主檢查表至本會審查。
- 六、道路改善工程經費3,000萬元以上，或橋梁興建工程長度50公尺以上者，需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六)規定，依序洽中央工程專業機關及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程專業機關代為執行，或由其自辦。
- 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補助比率逾50%且補助經費達

1億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需依規定完成初步設計及必要之圖說；另總工程建造經費5,000萬元以上、未逾1億元者，須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錄七)，送本會審議。

八、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則將依據前述原則進行篩選並予以核列補助，必要時辦理計畫變更，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九、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

十、委外發包施作時，應廣推性別平等概念，要求承包廠商招募不同性別之勞動人力，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另鼓勵廠商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附錄一

1. 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AC 路面：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路面：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 2. 排水溝：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高____公尺。 3. 擋土牆：長____公尺、高____公尺。 4. 護欄：長____公尺。 5. 其他：____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起迄點座標 (TWD97座標)	1.X:____ Y:____ to X:____ Y:____ 2.X:____ Y:____ to X:____ Y:____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河川名稱：____、溪流編號：____)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 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2. 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2. 工程概要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起迄點座標(TWD97座標系統) X：_____ Y：_____ to X：_____ Y：_____ X：_____ Y：_____ to X：_____ Y：_____			
銜接部落 與產業	族別、部落：_____族_____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_____（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_____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_____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_____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_____		
	地方創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醫療救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內容	R 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_____座(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_____座(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長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R 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R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長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直徑_____公尺)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_____座(平均約_____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R 4	文化意義、內涵或精神主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意象裝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引導設施：_____	
概估工程經費：_____元		
道路現況	1.道路(橋梁)主要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道路(橋梁)損壞概況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_____
	3.損壞造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____年____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及崩塌地、野溪(含潛勢溪流)、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影響，需水利、水保、林務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預期改善 效益	1.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_人/日	2.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_萬元 受益對象_____部落____戶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航拍圖、正射影像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績效指標效益補充資料【非強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提報機關：_____ 承辦人員：_____ (請核章)		提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課)長：_____ 局(處)主管：_____ (請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機關首長：_____ (請核章)

3. 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

4. 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					
照片一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二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照片三					
	工區位置 (無則免填)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既有現況、預計改善項目)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1張，以及各工區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5.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路面	厚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9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新台幣： 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1. 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2. 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3. 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二、考核範圍

(一) 受考範圍：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二) 考核對象：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三、考核方式

(一) 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二)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於各年度另行訂定後，函文通告各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

四、考核作業期程

(一) 考核書面審查資料以每年度12月31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各受補助機關於每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

(二) 嗣後由本會於3月31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三) 以上時程本會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通過情形檢討調整。

五、考核評分方式

(一) 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所送書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考核評分表（如附表1）評定。

(二) 受補助機關未依第4點規定期程內檢送書面審查資料，以依前項規定評

定成績之95%為考核成績；逾期1週以上以評定成績之85%為考核成

績；逾期2週以上不計考核成績，並納入本會以後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一)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地方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二)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地方政府考核成績達90分以上者，請該地方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1次；考核成績達85~90分者，嘉獎2次；考核成績80~85分者，嘉獎1次。

(三)本會保留以上考核評分原則及獎勵方式之調整權利。

附表1、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 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20%	1、完工比率：完工件數/核定件數×10，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不含請款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未落後比率：(管制次數-落後次數)/管制次數×10
二	預算執行	20%	實際支用比：核撥總經費÷核定總經費×20。
三	施工品質	20%	施工查核考評：平均查核考評分數/最高平均查核考評分數×20，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20%	1、管制表填報：管制表填妥次數/應填報次數×10 2、結案資料完整性：(結案次數-缺漏次數)/結案次數×10，無結案之縣市取全國缺漏件次之平均值計算
五	計畫執行 效益	20%	1、執行件數：核定件數排名/考評縣市總數×10 2、執行經費：核撥經費排名/考評縣市總數×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予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二) 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七、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一)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二)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八、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 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 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四) 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五) 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一) 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二) 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

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爰訂定本計畫。

1.1 依據

本計畫係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訂定。

1.2 適用範疇

1. 本會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本會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適用本計畫。
2. 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1.3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

1. 各階段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具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及協助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落實之工作。
2. 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的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治理特性，採取合適的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3.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透過訪談當地族人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的生態智慧、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

4. 將生態保育之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5. 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1.4 生態保育策略

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四項保育策略之定義如下：

1. 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及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之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之時間等。
2. 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之影響。
3. 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之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及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之工法或材料（如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之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4. 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及自然棲地復育。

1.5 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1.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 (2)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

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
-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及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2. 規劃設計階段：

-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2) 辦理生態調查及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4)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3. 施工階段：

- (1) 組織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與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2)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 (3)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土方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4)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5)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 (6)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7)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

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4. 維護管理階段：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其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1.6 族人參與

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族人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有效推行計畫，達成保育治理目標。

1.7 資訊公開

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皆需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1.8 生態檢核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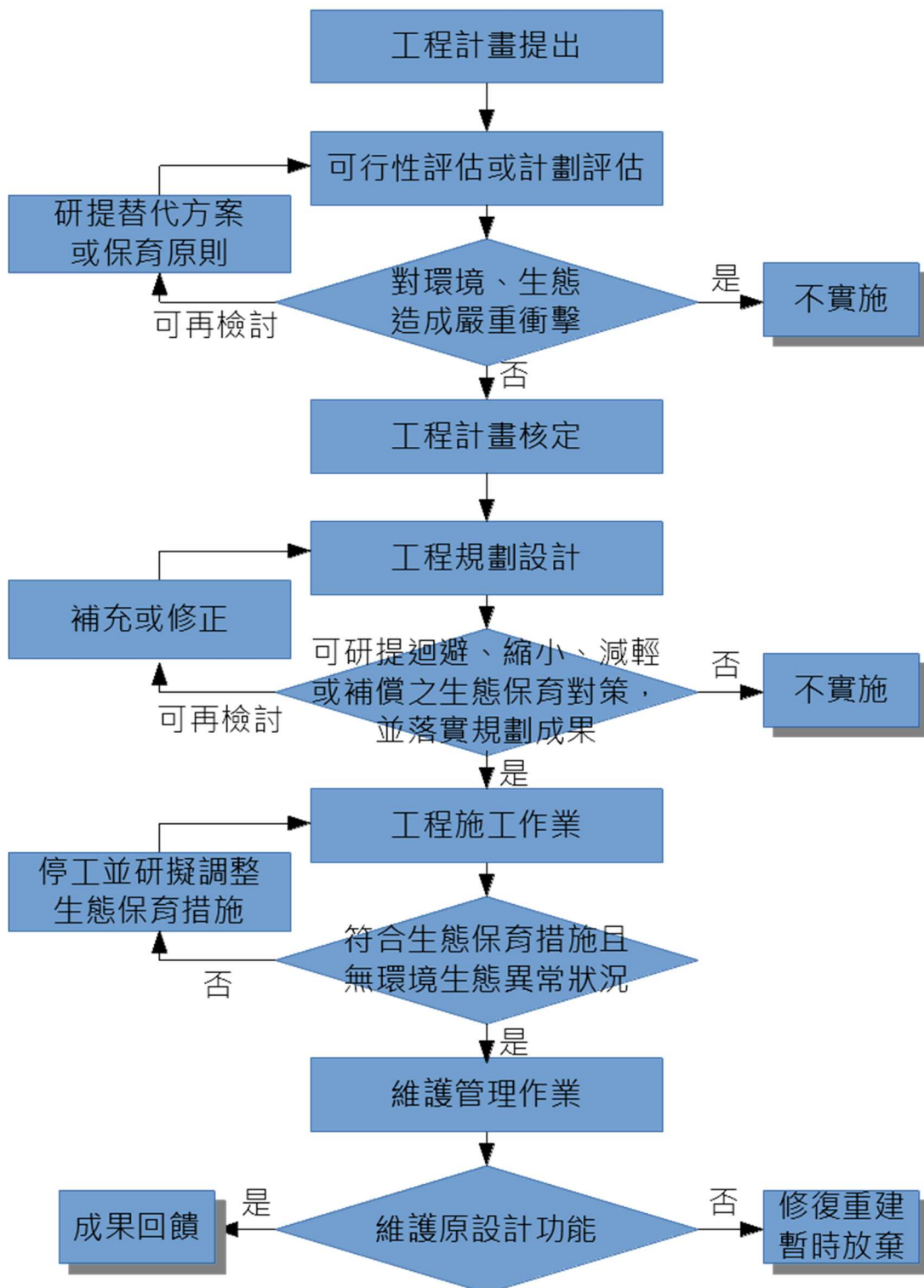
各階段生態檢核結果皆需填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

1.9 資訊公開平台實施期程

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完成建置「生態檢核機制資訊公開」。

第二章 生態檢核步驟與分工

2.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圖

2.2 檢核作業分工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計畫周邊生態環境及議題資料，並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現況及分析影響。 (2) 研提替代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4)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2.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3. 得邀集生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 	
規劃設計階段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現場勘查確認計畫周邊生態議題及生態保全對象。 2. 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及相關工程方案。 3. 生態及工程人員往返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4. 邀集生態背景、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民間團體現場勘查、溝通方案。 5. 研提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6.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計畫提報資料報會送審，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生態檢核自評表 (規劃設計階段)
	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生態檢核結果之妥適性，作為計畫核定依據。 2. 公開所核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施工階段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生態、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團隊，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並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 	生態檢核自評表 (施工階段)

作業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 表單
		全對象位置。 2. 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期間注意對生態之影響，如有生態異常情形，應立即停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3. 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併工程結案報會備查，並將相關資料公開。	
	原民會	1. 於工程施工查核督導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2. 公開完工計畫之生態檢核自評相關資料。	
維護管理 階段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1. 定期監測評估範圍之生物棲地環境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 2. 於工程保固期間，每年填報生態檢核自評表報會備查。	生態檢核 自評表 （維護管 理階段）
	原民會	1. 每年蒐集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結果，並公開相關資料。 2. 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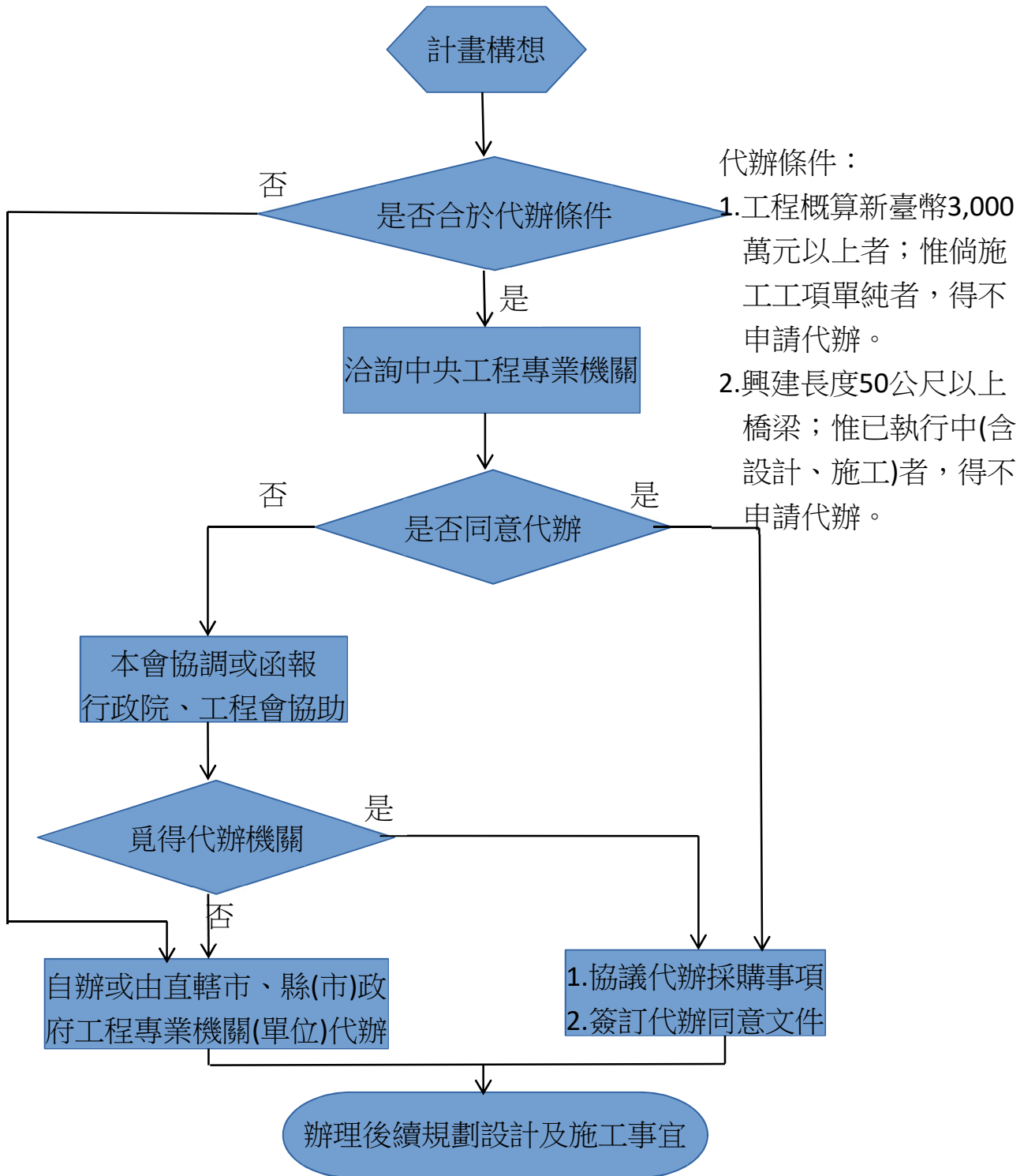
表1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縣市 _____村_____鄰 TWD97座標 X：_____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受益部落及人口：		
核定階段	檢核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生態背景、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檢核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專業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規劃設計階段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生態保育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之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施工階段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工程及瞭解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態智慧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生態保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	

			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當地族人與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維護管理階段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生態效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壹、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

- 一、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之規定，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檢視是否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據以執行，以利接續落實於後續細部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階段。
- 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其計畫內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及第八點第三款但書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適用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辦機關，指本會自行核定辦理計畫之本會所屬機關(構)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得分次送審。
- 五、主辦機關應提出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等，並檢附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如附件)，提送資料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一)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1. 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2.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3. 需求計畫(包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4.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5. 法令分析。
6. 初步配置圖(包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7.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8.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9. 施工初步時程。
10.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11. 採購策略。
12. 取得用地證明。
1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
14. 替選方案評估。
15. 生態檢核作業。

(二)基本設計圖

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

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

(三)依本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完成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原則，並研擬生態保育策略。

(四)為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工程規劃設計前應透過訪談當地原住民族居民瞭解當地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另為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文化，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協商溝通機制之精神，向當地原住民族居民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並公開設計書圖，以利有效推行計畫。

六、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主辦機關應於統包契約發包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免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主辦機關於招標前，可邀請具統包工程經驗之學者專家，就統包招標文件工程內容有關之設計、規格標準、施工、品質管制、管理維護、保固期限、變更設計、風險責任、保險及相關條款內容之周延性予以檢視，避免因契約研訂不完整而衍生爭議。

七、為加速審查程序，主辦機關送審時應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書件不齊且未有適當理由者，經本會通知後未於三日內補正者，得逕退請主辦機關補件。

八、本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本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經本會初審後，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本會自行核定工程建造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者，由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 (三)工程建造經費未達五千萬元之個案公共工程計畫，由主辦機關自行負責審議作業。但屬工程性質、規模或介面複雜者，本會得專案要求提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或請主辦機關會同本會聯合審議。

九、本會依前點辦理之審議，其審議原則如下：

- (一)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算之作業管控之落實度。
- (二)相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
- (三)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應注意事項。
- (四)為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如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一併列入審查。

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得視工程性質、規模及介面複雜程度，聘請專家學者，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議作業，必要時得至實地現勘，並得委託專業單位(如技師公會)協助

審查。

十一、專案審議小組組成及審查會議幕僚作業由本會公共建設處主辦。

十二、有關外聘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由計畫主辦機關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十三、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核表

審議類別	審議要項	主辦機關審查結果		
		是	否	說明
一、程序 審查	屬本作業規定適用範圍			
	工程尚未發包決標			
二、與本 會核定計 畫之符合 度	工程範圍及內容符合			
	符合計畫所設定之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			
	經費未逾核定施工預算金額			核定經費：_____
	符合計畫預定期程			核定期程：_____
三、技術	提送基本設計書圖完整			
	規劃設計內容妥適性、合理、施工技術可行、未過度設計，可達計畫目標			
	善用及尊重在地原住民族知識並說明溝通			
	正確引用設計規範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檢視			已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說明)
	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已預留太陽能光電設置空間(含基座)及相關饋線等設備管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敘明理由)

	再生粒料運用情形		1. 焚化再生粒料用量：___m ³ 。 2. 鋼爐渣用量：___m ³ 。 3.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用量：___m ³ 。
四、期程	工期推估方式合理		已參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五、經費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架構編列		
	主要工程項目單價合理		1. 參考近一期之營建物價或訪詢當前市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說明) 2. 大宗資材之單價，例如： 鋼筋：___元/ton、模板：___元/m ² 混 凝土：_____元/m ³ 。
	平均單位造價合理		3. 經費占比前 3 高工項之平均單位造價： (1)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2)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3)___工項，單價___元/m ² 4. 參考近期類案，如_____工程之單價_____元/m ² 。